

公司代码：603897
债券代码：113528

公司简称：长城科技
债券简称：长城转债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均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财务预算、生产计划、物资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人事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各个生产经营流程，形成了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上市之后，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8）289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44,600,000 股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顾林祥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